

法学院继续接收推免生的通知

一、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030101	法学理论
030102	法律史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2.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本科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及我校的相关体检要求。

三、时间安排

1. 10月7日9:00前，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线上报名。
学院于10月7日17:00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考生发

送复试通知。获准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于 10 月 8 日 8: 00 前回复复试通知。

2. 10 月 10 日前，学院组织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参照《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接收推免生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66781763 邮箱：mylene_dx@ouc.edu.cn

联系人：丁老师

附件 1：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接收推免生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考核通知单，请参加综合考核同学下载打印后填写，并凭此入校。

法学院

2023 年 10 月 2 日